附件

山东省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仍未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内陆荒芜水域、滩涂面积十公顷以下；海洋荒芜水域、滩涂面积五十公顷以下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荒芜水域、滩涂面积十公顷以上一百公顷以下；海洋荒芜水域、滩涂面积五十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荒芜水域、滩涂面积一百公顷以上；海洋荒芜水域、滩涂面积四百公顷以上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产苗种价值三万元以下	——	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苗种价值五万元以上	——	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	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信息，逾期仍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相关信息记录不完整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相关信息记录不实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相关信息记录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逾期仍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较轻	逃逸二百尾（只、头、条）以下或五十公斤以下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逃逸二百尾（只、头、条）以上四百尾（只、头、条）以下或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	——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逃逸四百尾（只、头、条）以上或一百公斤以上	——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6	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情节严重的，并处船舶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两艘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
			严重	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两艘以上	四艘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下罚款
					四艘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7	委托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的……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委托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两艘以下	——	处船舶价值零点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委托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两艘以上	——	处船舶价值零点五倍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	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十二米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零点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零点三倍以上零点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零点六倍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9	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十二米	——	处船舶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	处船舶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	处船舶价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10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	较轻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捕捞	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二千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下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 并综合考量下列因素：1.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2.暴力抗法或拒不配合；3.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证据；4.破坏水生生物	存在二项以内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存在三项至四项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5.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6.跨海区界限作业；7.使用未持有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进行捕捞作业；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存在五项以上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11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下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
			一般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并综合考量下列因素：1.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2.暴力抗法或拒不配合；3.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证据；4.破坏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5.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6.跨海区界限作业；7.其他作业类型渔船违规从事拖网、张网作业；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存在二项以内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存在三项至四项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存在五项以上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2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条：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涂改捕捞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捕捞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3	未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捕捞作业的，予以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在他国已经受过处罚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一般	未发生涉外事件或安全事故	——	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涉外事件或发生安全事故	船长小于十二米	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六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
14	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内陆水域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下；海洋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零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水域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海洋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五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零点五倍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内陆水域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海洋捕捞渔获物五千公斤以上或价值十万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15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下水、作业的，责令限期检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检验的，可以没收船舶。	较轻	船长小于十二米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检验的，可以没收船舶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	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检验的，可以没收船舶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	可以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检验的，可以没收船舶
16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较轻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数量一百件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数量一百件以上二百件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数量二百件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	明知是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知是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较轻	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三船（次）以下；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三船（次）以上五船（次）以下；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五船（次）以上；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8	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业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三船（次）以下；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三）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业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一般	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三船（次）以上五船（次）以下；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五船（次）以上；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海洋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洋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	较轻	未按照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三个航次以下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三个航次以上十个航次以下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十个航次以上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0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识或者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识或者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较轻	船长小于十二米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船舶进出渔港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拒不服从调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船舶进出渔港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拒不服从调度。	较轻	进出港报告内容不完整、不真实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进出港不报告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服从调度；进出港未报告且发生海上安全事故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未处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	较轻	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有一种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或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消防、救生、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有一种未安装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良好运行状态	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一般	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有二种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或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消防、救生、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有二种未安装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有三种以上设施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擅自拆卸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均未安装	船长小于十二米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较轻	缺配一名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缺配二名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缺配三名以上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或险情	船长小于二十四米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渔业船舶超越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	较轻	船长小于十二米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船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	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渔业船舶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或险情	船长小于十二米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较轻	船长小于十二米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或险情	船长小于十二米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6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	较轻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一般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四千元以上；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八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八千元以上。 并综合考量下列因素：1.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2.暴力抗法或拒不配合；3.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证据；4.破坏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5.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6.跨海区界限作业；7.使用未持有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进行捕捞作业；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存在二项以内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存在三项至四项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存在五项以上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7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较轻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并综合考量下列因素：1.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2.暴力抗法或拒不配合；3.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证据；4.破坏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5.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6.跨海区界限作业；7.使用未持有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进行捕捞作业；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存在二项以内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存在三项至四项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存在五项以上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28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数量五百尾（只、头、条）以下或水产种质资源价值一万元以下	——	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数量五百尾（只、头、条）以上一千尾（只、头、条）以下或水产种质资源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数量一千尾（只、头、条）以上或水产种质资源价值二万元以上 2.未经过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首次进口国外的水产种质资源 3.进口《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内的水产种质资源	——	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较轻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并综合考量下列因素：1.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2.暴力抗法或拒不配合；3.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证据；4.破坏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5.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6.跨海区界限作业；7.使用未持有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进行捕捞作业；	存在二项以内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存在三项至四项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存在五项以上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保护区域内进行捕捞；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30	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二次以下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二次以上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进入禁渔区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	较轻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下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并综合考量下列因素：1.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2.暴力抗法或拒不	存在二项以内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存在三项至四项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配合；3.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证据；4.破坏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5.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6.跨海区界限作业；7.使用未持有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进行捕捞作业；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存在五项以上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32	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较轻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下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并综合考量下列因素：1.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2.暴力抗法或拒不配合；3.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证据；4.破坏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5.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6.跨海区界限作业；7.使用未持有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进行捕捞作业；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存在二项以内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存在三项至四项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存在五项以上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33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	较轻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	未使用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 并综合考量下列因素：1.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2.暴力抗法或拒不配合；3.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证据；4.破坏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5.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6.跨海区界限作业；7.使用未持有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进行捕捞作业；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存在二项以内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存在三项至四项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存在五项以上综合考量因素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34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十二米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	——	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	处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5	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二千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6	辅助捕捞作业的船舶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辅助捕捞作业的船舶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舶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一般	在禁渔期、禁渔区携带渔具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严重	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且船上有渔获物，无法证明合法来源或携带禁用的渔具	船长小于二十四米	处五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	处十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37	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较轻	按期改正，未发生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改正期间发生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	未发生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发生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8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一条：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投放一百尾（只、头、条）以下或十公斤以下	——	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放一百尾（只、头、条）以上五百尾（只、头、条）以下或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	——	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放五百尾（只、头、条）以上或五十公斤以上；投放《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规定物种	——	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9	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没收船舶。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或尚未调查到渔业资源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调查了一种渔业资源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或调查了二种以上渔业资源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船舶
4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规定，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的规定，被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被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备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下”为法定幅度上限的包含本数。						